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葛耘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豐達
訴訟代理人　游朝義律師
　　吳天銘
被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3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10日宣判，惟因本件案情繁複及訴訟資料龐雜，且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謝儀潔